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项目所属区划：横州市

采 购 人：横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 标.....	35
五、资格审查.....	36
六、评 标.....	37
七、中标和合同.....	38
八、验收.....	43
九、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140.00 万元

最高限价：95.00 万元

采购需求：人内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1 套, 包括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和培训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XX月XX日09:30:00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y6HTaeIUozgkgSg9kzLQy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横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

项目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771-54602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潘幼彩 0771-43087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幼彩

电 话：0771-4308717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未加注“▲”或“●”为一般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1套	<p><b>1. 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b></p> <p>1.1 异常影像检测 对于肋骨粘连、扫描视野不全、肋骨断裂/部分缺失、半边重建的异常影像，均可检测并定位骨折。</p> <p>1.2 肋骨骨折检测 支持自动检测肋骨骨折，自动定位肋骨骨折位置并给出肋骨骨折的类型。</p> <p>1.3 脊椎骨折检测 支持自动检测脊椎（颈椎、胸椎、腰椎）骨折，自动定位脊椎骨折位置并</p>

		<p>给出脊椎骨折的类型。</p> <p>1.4 锁骨、肩胛骨、胸骨骨折检测</p> <p>支持自动检测锁骨、肩胛骨、胸骨的骨折，自动定位胸廓骨（锁骨、肩胛骨、胸骨）骨折位置。</p> <p>●1.5 骨盆骨折检测</p> <p>支持自动检测骨盆的骨折，包含但不限于骶骨、尾骨、髌骨、髌骨、耻骨、坐骨的骨折（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6 肋骨标签</p> <p>图像显示区每一层自动标记各肋骨标签，标注肋骨的序号。</p> <p>1.7 脊椎标签</p> <p>视图区每一层自动标记各脊椎标签。</p> <p>1.8 骨折局部动态展示</p> <p>提供骨折的局部动态横断位图像和局部动态 MIP 图。</p> <p>1.9MPR 最佳视角</p> <p>可自动跳转到骨折的 MPR 最佳视角，以方便医生确认。</p> <p>1.10VRT 三维重建</p> <p>VRT 三维重建，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可单独分割出左/右肋骨、椎骨、左/右锁骨、左/右肩胛骨、胸骨，可自定义不同部位的不同显示组合。所有骨折位点自动标注并高亮显示，患者骨折状况一目了然，支持根据选中的骨折自动调整至最佳观察角度或提供便捷定位功能。</p> <p>1.11MIP 三维重建</p> <p>MIP 三维重建，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MPR 视图可切换为 MIP、MinIP 显示，并支持三视图层厚调节。</p> <p>1.12 肋骨 CPR 重建</p> <p>肋骨 CPR 重建，支持显示左/右单肋 CPR 图像，支持 360° 旋转。</p> <p>1.13 肋骨 SCPR 重建</p> <p>肋骨 SCPR 重建，支持显示全肋 SCPR、左肋 SCPR、右肋 SCPR、单肋 SCPR 图像，支持 360° 旋转。</p> <p>●1.14 病人层面检出率</p>
--	--	---

		<p>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骨折检测敏感度提高 25%以上，肋骨层面骨折检测敏感度提高 20%以上，病灶层面骨折检测敏感度提高 20%以上。提供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审批要求的临床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证明其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p> <p>1.15 检查所见文字</p> <p>自动生成多种模板检查所见描述文字，可以复制到诊断报告中。</p> <p>1.16 图文报告</p> <p>依据用户确认后的检测结果，自动生成图文报告，支持一键导出与打印。</p> <p>▲1.17 资质认证</p> <p>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适用范围应包含“用于 CT 影像的骨折辅助检测”或与之实质性等同的功能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b></p> <p>2.1 肺结节检出与标识</p> <p>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医学 CT 影像中的 4mm 及以上肺结节，并在最大层面上用矩形框标记。支持医生对结节进行添加、删除及编辑，及一键恢复 AI 计算结果。</p> <p>2.2 肺结节自动测量</p> <p>系统可以自动测量结节长径和短径、体积等数值，支持自动量化肺结节的 CT 值（HU 值）。</p> <p>2.3 检查所见</p> <p>自动生成检查所见文本描述，文本可编辑、可复制及一键放大，点击描述可跳转对应结节。</p> <p>2.4 结节定位</p> <p>自动给出结节位置信息，需精确到肺叶及肺段位置。</p> <p>2.5 密度判断</p> <p>系统可以自动判断出结节性质信息（实性、部分实性、磨玻璃、钙化）。</p> <p>2.6 征象检测</p> <p>系统可自动提取结节多种良恶性表征，包括：分叶、毛刺、空洞、脂肪、</p>
--	--	--

		<p>胸膜凹陷、空泡、钙化、血管集束、充气支气管、棘状突起。</p> <p>2.7 良恶性预测</p> <p>提供结节良恶性预测结果，并对概率值高的结节重点提示。</p> <p>●2.8 结节整体风险评估</p> <p>提供全部结节的风险分析列表图，列表包含结节的良恶性预测风险值、浸润性预测。基于国际或国内公认的肺结节诊疗指南（如 Lung-RADS，或中国相关的专家共识等）提供等级评估及随访建议，并在报告中注明所依据的指南版本。</p> <p>2.9 腺癌风险评估</p> <p>提供显示列表中结节的浸润性风险、气道内播散 (STAS) 风险、胸膜侵犯 (VPI) 风险、淋巴结转移风险、远端转移风险的风险概率值和风险等级预测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10 实性成分分析</p> <p>对于部分实性结节，自动测量和展示实性成分的长径值及占比、体积值及占比，在局部放大图中显示实性成分轮廓标记和长径标记。</p> <p>2.11 组学分析</p> <p>提供影像组学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纹理、形态等特征分析。</p> <p>2.12 轮廓编辑</p> <p>支持对结节进行轮廓编辑，并基于编辑结果更新结节信息。</p> <p>2.13 靶重建数据计算</p> <p>在支持平扫胸部 CT 计算的同时，支持对靶重建 CT 数据的计算。</p> <p>2.14 肺转移结节预测</p> <p>系统对检出的结节预测转移概率，支持一键对肺转移结节快速查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15 局部 VR 图像归档</p> <p>支持将局部 VR 图像添加至归档序列，方便医生将目标图像归档至 PACS，并支持选取局部 VR 图像至打印序列。</p> <p>2.16 全胸报告</p> <p>提供全胸报告，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可复制、修改。</p>
--	--	---

		<p>2.17 指南建议</p> <p>提供 6 种或以上的指南建议，可复制。</p> <p>2.18 图文报告</p> <p>支持手动选择有临床意义的结节，按已选择的报告模板生成图文报告并归档到 PACS，支持修改、保存及导出。</p> <p>2.19 随访管理模块</p> <p>系统根据国际标准指南提供默认的随访时间建议，支持给每个病例添加随访管理计划，并且可以在随访管理模块对有随访计划的病例进行筛选、查询以进行随访状态的追踪。</p> <p>2.20 数据管理模块</p> <p>汇总展示肺结节算法计算成功的所有病例，支持通过结节大小、随访状态等多种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添加至随访操作，并提供 csv、Excel 等格式导出功能。</p> <p>2.21 随访对比</p> <p>根据患者 patientID 自动匹配两次检查，实现同步阅片，支持同步 MIP 和 MPR 功能；多时间点数据智能配准，对应结节智能跟踪匹配，显示匹配结节、新增、消失结节。</p> <p>2.22 肺结节量化对比</p> <p>前后片自动匹配两次检查同一结节，提供结节长短径、体积、平均 CT 值、实性成分等量化对比，量化病灶变化趋势，增大病灶给出倍增时间。</p> <p>2.23 病灶成分与组学特征对比</p> <p>通过直方图提供结节不同成分对比分析，同时提供不同成分的体积占比、质量占比对比分析、多维 CT 组学特征值对比分析，支持结节征象对比分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24 生成文本</p> <p>自动生成随访结果文本，可编辑、复制及一键放大，点击描述可跳转对应结节。基于结节随访变化信息，提供国际标准指南建议，可复制。</p> <p>2.25 随访图文报告</p> <p>支持手动选择有临床意义的结节，生成图文报告并归档到 PACS，支持修改、</p>
--	--	--

		<p>保存及导出。</p> <p>▲2.26 资质认证</p> <p>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适用范围用途应包含“用于 CT 影像的肺结节辅助检测”或与之实质性等同的功能描述。</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颅内动脉瘤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检测软件</b></p> <p>3.1 智能重建</p> <p>自动分割头颈动脉，自动去除头颈部骨骼，自动提取颈内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外动脉、大脑前动脉、大脑中动脉和大脑后动脉的中心线。自动识别头颈动脉并命名。对头颈动脉进行自动分段。</p> <p>3.2 血管分段标准切换</p> <p>支持切换血管分段标准。</p> <p>3.3 闭塞段重建</p> <p>针对大脑中动脉闭塞的急性卒中患者，支持重建闭塞段血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4 快速切换序列</p> <p>在界面直接切换至当前检查的其他序列。</p> <p>3.5 带骨 VR 半透明骨骼显示</p> <p>支持将带骨 VR 的骨骼以半透明状态显示。</p> <p>3.6 带骨 VR 自由裁剪</p> <p>支持在带骨 VR 中裁剪手动勾画的任意区域。</p> <p>3.7 带骨 VR 组织切割</p> <p>通过调整组织切割窗可以切割带骨 VR，组织切割窗的边界支持单向调节和双向调节。</p> <p>3.8 带骨 VR 斜切</p> <p>支持通过旋转组织切割窗斜切带骨 VR。</p> <p>3.9 自定义头部血管显示范围</p>
--	--	---

		<p>支持自定义头部 VR 和头部 MIP 的显示范围。</p> <p>3.10 探针图重建显示</p> <p>进行血管的探针重建显示，并显示长短径、管腔轮廓、长短径值和横截面积值。可显示/隐藏探针图中的长短径和血管轮廓。支持调节探针图缩放比例。</p> <p>3.11 视图区全局截图功能</p> <p>支持对视图区进行全局手动截图，支持快捷键。</p> <p>3.12 在线生长血管</p> <p>支持通过在横断位断层图打点的方式在线生长血管。</p> <p>3.13 生长点编辑</p> <p>支持在横断位断层图上新增生长点，可平移或删除生长点。</p> <p>3.14 打点联动</p> <p>支持在 VR 图中联动显示新增的生长点。</p> <p>3.15 新生血管中心线更新</p> <p>完成血管生长后，更新血管中心线及血管分段。</p> <p>●3.16 4DCTA 动态显示</p> <p>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VR、MIP、MIPThin 动态显示，可在 4DCTAMIPThin 视图中显示/隐藏骨骼（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17 多期相 CTA 融合</p> <p>融合多期相 CTA 数据，并对动、静脉血管进行 VR 显示。</p> <p>3.18 自定义融合期相</p> <p>支持用户自定义参与融合的期相。</p> <p>3.19 斑块分析</p> <p>自动分割颈部动脉斑块，并支持显示/隐藏斑块 mask，提供不同斑块成分（如钙化、纤维、脂质等）的体积和体积占比。支持自定义不同斑块成分的 HU 值阈值。提供斑块及管腔形态的量化参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20 变异自动检出</p> <p>自动检出主动脉弓起源变异、椎动脉变异、Willis 环变异，支持手动修改变异检出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21 狭窄量化</p>
--	--	--

		<p>自动检出头颈动脉狭窄，并给出狭窄位置、直径狭窄率和狭窄程度。支持切换狭窄程度分级标准，支持对头部动脉和颈部动脉分别应用不同的狭窄程度分级标准。</p> <p>3.22 狭窄过滤</p> <p>病灶列表设置狭窄过滤开关，支持过滤直径狭窄率&lt;30%或直径狭窄率&lt;50%的狭窄，并支持自定义阈值。</p> <p>3.23 动脉瘤自动识别</p> <p>自动识别头颈动脉瘤，定位载瘤动脉，提供九大动脉瘤形态学参数。</p> <p>●3.24 动脉瘤检出</p> <p>敏感度：90%（1FPs/case），95%（2FPs/case）。（提供符合 NMPA 注册要求的临床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其在头颈动脉瘤检测方面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检测效能应不低于行业公认水平或注册审批通过时的标准。）</p> <p>3.25 文本、表格报告</p> <p>根据检出结果自动生成文本、表格报告，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p> <p>3.26 图文报告</p> <p>根据检出结果自动生成图文报告，报告支持下载与打印。</p> <p>3.27 联诊报告</p> <p>支持结合其他卒中分析应用生成卒中联诊报告，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p> <p>▲3.28 资质认证</p> <p>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适用范围用途应包含“用于 CT 血管造影图像的颅内动脉瘤辅助检测”或与之实质性等同的功能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颅内出血 CT 影像辅助分诊软件</b></p> <p>4.1 脑出血检测</p> <p>自动检测脑出血病变，支持 5 种出血类型（脑实质出血、硬膜外出血、硬膜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室内出血）及水肿检测，并提供类型明细。</p> <p>4.2 出血定量测量</p>
--	--	--

		<p>自动分割出血病灶，显示其轮廓，量化体积、平均 CT 值。支持手动修改，脑实质出血可支持长短径测量及勾画档位调节。</p> <p>4.3 出血定位</p> <p>自动定位出血所在脑区，支持<math>\geq 15</math>个脑区。</p> <p>4.4 水肿定量测量</p> <p>自动分割水肿，并显示其轮廓，量化体积、平均 CT 值。支持手动修改。</p> <p>●4.5 脑疝辅助分析</p> <p>测量并显示最大中线偏移距离，平均误差小于 1.5mm，自动分割侧脑室轮廓，并显示侧脑室受压比值。</p> <p>4.6 影像所见文本</p> <p>自动生成影像所见文本，并可复制到诊断报告中。</p> <p>4.7 随访对比</p> <p>显示该患者出血总体积及各个病灶的随访变化曲线。</p> <p>4.8 自动配准与病灶匹配</p> <p>多时间点数据智能配准（适配不同协议、不同层厚 CT 图像）。相同病灶智能跟踪匹配，显示匹配病灶、新增\消失病灶，支持筛选。</p> <p>4.9 随访联动操作</p> <p>系统支持自动或者手动方式关联同一患者的两次就诊影像，实现同步阅片操作，便于医生同步观察病灶变化情况。</p> <p>4.10 脑出血量化对比</p> <p>提供两次检查出血体积、水肿体积、CT 值等量化对比，量化病灶变化趋势。</p> <p>4.11 单病灶随访</p> <p>支持脑实质出血、硬膜下出血、硬膜外出血三种出血类型的单个病灶的历史多次随访，可联动查看单个病灶多次随访图像、体积及 CT 值的量化对比结果和变化曲线（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12 随访 CSV 导出</p> <p>支持随访结果以 CSV 的方式导出。</p> <p>4.13 危急预警</p> <p>设定出血体积、中线移位、出血体积增大占比等阈值，对于超过阈值的病</p>
--	--	--

		<p>灶进行危急预警。</p> <p>4.14 量表分析</p> <p>提供 ICH 量表和改良 FISHER 分级。</p> <p>4.15 图文报告</p> <p>提供患者信息、当前检查和上一次检查的病灶影像、病灶信息及病灶随访信息，展示患者当前危急值项目和影像所见。</p> <p>▲4.16 资质认证</p> <p>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适用范围应包含“用于 CT 影像的颅内出血辅助分诊”或与之实质性等同的功能描述。</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冠状动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评估软件</b></p> <p>5.1 智能分割</p> <p>可自动分割心脏、主动脉、冠脉。从冠脉起源位置到冠脉的各级分支，自动计算血管的中心线。可对冠脉进行自动分段。根据 SCCT 标准，可对冠脉进行自动命名。</p> <p>5.2 图像重建及显示</p> <p>支持心脏、冠脉树 VR、MIP 图像重建及显示，并可任意角度旋转，支持心脏的显示和隐藏。支持 CPR、SCPR、探针图、MPR 重建及显示。</p> <p>5.3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重建</p> <p>能识别出完全闭塞的血管，并重建出 VR 图、CPR 图、SCPR 图。</p> <p>5.4 搭桥血管识别</p> <p>可识别出搭桥血管并自动命名。</p> <p>5.5 起源异常数据自动重建</p> <p>支持对起源异常数据的 VR 三维可视化重建。</p> <p>5.6 动脉瘤自动重建</p> <p>支持对动脉瘤数据的 VR 三维可视化重建。</p> <p>5.7 搭桥数据自动重建</p> <p>支持对搭桥数据的 VR 三维可视化重建，且能重建出搭桥血管的 CPR 图和</p>
--	--	---

		<p>SCPR 图。</p> <p>●5.8 右位心重建</p> <p>支持一键右位心重建，并支持一键切换回左位心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9MPR 斜切旋转模式</p> <p>MPR 斜切支持两种旋转模式，分别为自由旋转模式和正交旋转模式，且支持模式间切换。</p> <p>5.10 自动检出起源和优势型</p> <p>支持冠脉起源和优势型检出，并支持用户手动修改。</p> <p>5.11 自动检出斑块</p> <p>可自动识别血管内斑块。可以对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进行分类。</p> <p>5.12 自动给出狭窄参数并支持修改</p> <p>给出斑块狭窄程度、直径狭窄率、狭窄长度等参数，并支持用户手动修改。自动识别分段内最狭窄处后以标签形式将坐标可视化。</p> <p>5.13 自动分割斑块</p> <p>自动分割斑块，并显示去除斑块后的管腔轮廓。</p> <p>5.14 斑块成分分析</p> <p>提供斑块成分分析，包括平均 CT 值、体积和体积占比。</p> <p>5.15 低衰减成分分析</p> <p>对于斑块中的低衰减成分给予分析。</p> <p>5.16 跨期相结果列表</p> <p>提供跨期相结果列表，支持在当前期相查看与其他期相的对比差异结果，差异结果包括狭窄分级不同、有无心肌桥以及有无支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17TAG 功能</p> <p>提供 TAG 管腔内造影剂衰减曲线，自动拟合线性回归方程并给出 TAG 值。</p> <p>5.18 搭桥血管生长功能</p> <p>支持在横断位上通过打点或涂抹的方式对搭桥血管欠分割的地方进行生长。</p>
--	--	---

		<p>5.19 搭桥血管删除功能</p> <p>支持在 CPR 图上，使用 cutbar 从上往下删除搭桥血管段。</p> <p>5.20VR 裁剪主动脉</p> <p>可在 VR 图上任意裁剪主动脉、冠脉、心肌和血管。</p> <p>5.21 冠周脂肪 FAI 值（脂肪衰减指数）</p> <p>智能计算 RCA、LAD、LCX 血管周围脂肪密度 FAI 值。智能生成 FAI 报告，并支持归档、打印和复制。支持一键导出单期相、多期相或多病例的 FAI 结果。</p> <p>5.22 钙化积分智能计算</p> <p>智能计算四大主支的钙化容积、等效质量与 Agatston 积分，智能评估患者的总体钙化容积、等效质量与 Agatston 总积分。</p> <p>5.23 一键智能报告</p> <p>自动生成符合用户日常报告书写作习惯的文本报告和结构化表格报告。</p> <p>5.24 报告归档/打印</p> <p>支持对生成的文本报告、结构化表格报告任意复制、归档至 PACS 系统或进行胶片打印。</p> <p>5.25 结构化报告</p> <p>根据国际 SCCT 指南，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p> <p>▲5.26 资质认证</p> <p>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适用范围应包含“用于冠状动脉 CT 血管造影图像的血管狭窄辅助评估”或与之实质性等同的功能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 MR 肝脏智能分析系统</b></p> <p>6.1 序列智能识别</p> <p>系统可以智能识别临床常见 MRI 序列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T1 同相位、T1 反相位、蒙片、T1 动脉早期、T1 动脉晚期、T1 门静脉期、T1 延迟期、肝胆期、T2、T2 压脂、DWI 低 B 值、DWI 高 B 值、ADC、冠状位、脂肪分数图、R2*等，并显示不同序列类型标签。</p> <p>6.2 序列联动</p>

		<p>通过肝脏解剖配准，将不同序列定位到同一层面，可选择联动或单独操作，适用于多种阅片场景。</p> <p>6.3 肝脏背景识别</p> <p>智能识别肝脏背景，包括肝背景正常、脂肪肝、肝硬化、铁过载 4 类，根据识别的肝脏背景结果，自动输出对应的肝脏描述，包括肝脏大小形态特征、边缘与轮廓特征、T1 同反相位信号特征。</p> <p>6.4 肝脏病灶检测</p> <p>智能检测肝脏局灶性病变，并进行病灶分割与配准，在图像相应区域用病灶标记框进行标记。</p> <p>6.5 病灶分类</p> <p>对检出的肝脏病灶进行分类，自动分类支持肝肿瘤、肝囊肿、肝血管瘤、肝转移瘤、FNH、未分类，支持手动修改为肝肿瘤、肝囊肿、肝血管瘤、FNH、HCC、ICC、混合型肝癌、肝转移瘤、肝脓肿、术后改变、未分类。</p> <p>6.6 病灶智能计算</p> <p>智能分割病灶并计算病灶体积、病灶长、短径。</p> <p>6.7 病灶位置识别</p> <p>智能检测病灶，并给出所有病灶的肝段位置信息。</p> <p>6.8 病灶征象识别</p> <p>智能识别病灶征象，并自动对征象结果进行分类，包括 T1 信号异常、T2 信号异常、ADC 信号异常、DWI 信号异常、动脉期强化情况、廓清情况、包膜情况、病灶含脂情况。</p> <p>6.9 病灶 LI-RADS 分级</p> <p>支持根据病灶征象自动 LI-RADS 分级，并以不同颜色显示；支持用户手动修改 LI-RADS 分级结果。</p> <p>6.10 肝脏分割</p> <p>自动分割肝脏，并根据肝脏分割结果，计算肝脏体积，自动分割肝段，并使用不同颜色标记，方便医生查看肝脏内 8 个肝段的信息，自动分割肝门静脉、肝静脉、肝动脉，并使用不同颜色标记，方便医生查看血管形态。</p> <p>6.11MPR 重建及显示</p>
--	--	---

		<p>提供肝脏 MPR 重建，支持 MPR 斜切，支持 MPR 图像缩放、平移、窗宽窗位调节。</p> <p>6.12 肝脏三维渲染</p> <p>根据肝脏、肝段、肝血管的自动分析结果进行三维渲染，不同的肝段、肝血管对应不同颜色。</p> <p>6.13 3D 重建及显示</p> <p>提供肝脏、肝段、肝血管、肝内病灶的 3D 重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p> <p>6.14 增强减影</p> <p>系统支持利用增强序列减去平扫序列得到各个期相的减影序列，包括动脉晚期-蒙片、门静脉期-蒙片、延迟期-蒙片。</p> <p>6.15 脂肪含量分析</p> <p>支持肝脏脂肪含量定量分析，并自动对脂肪肝程度进行分级，包括全肝、各肝叶、肝八段平均脂肪含量与脂肪肝程度分级。</p> <p>6.16 铁含量分析</p> <p>支持肝脏铁含量定量分析，并自动对铁过载程度进行分级，包括全肝、各肝叶、肝八段平均铁含量与铁过载程度分级。</p> <p>6.17 随访对比</p> <p>根据患者号和影像号进行识别，存在同一患者的历史 MR 肝脏检查且有结果时，支持在视图内提示，在同一屏幕上同时显示两个不同时间点的 MR 肝脏检查图像，支持同步操作查看历史和当前检查数据，包括同步翻阅、缩放、移动、病灶跳转、增强减影模式阅片。</p> <p>6.18 肝脏病灶配准</p> <p>智能匹配肝脏病灶，显示匹配病灶、新增病灶或消失病灶。根据配准结果，显示匹配病灶的配准列表与对比分析结果，包括体积变化、长短径变化、病灶征象变化、倍增时间，评估匹配病灶变化趋势。</p> <p>●6.19 CT 腹部联动阅片</p> <p>根据患者号和影像号进行识别，存在同一患者的 CT 检查且 CT 腹部应用有结果时，支持在视图内提示，用户可一键切换查看 MR 肝脏与 CT 腹部联动分析结果。</p>
--	--	--

		<p>6.20 文本报告</p> <p>支持根据 MR 肝脏分析结果自动生成文本报告，报告支持编辑、重置、复制。</p> <p><b>▲6.21 资质认证</b></p> <p>具备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适用范围应包含“用于 MR 图像的肝脏病灶辅助分析”或与之实质性等同的功能描述。</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 硬件要求</b></p> <p>7.1 CPU 参数：CPU 数量<math>\geq</math>2 颗；核心：<math>\geq</math>10 核心；线程<math>\geq</math>20 线程；基础频率：<math>\geq</math>2.2GHz，三级缓存：<math>\geq</math>13.75MB。</p> <p>7.2 内存：<math>\geq</math>128 GB ECC 内存，工作频率<math>\geq</math>3200MT/s。</p> <p>7.3 系统盘：SSD<math>\geq</math>512G。</p> <p>7.4 缓存盘：SSD:NVMe PCIe M.2<math>\geq</math>1.92T*1。</p> <p>7.5 机械盘：<math>\geq</math>10*3TB 企业级 SATA HDD。</p> <p>7.6 GPU 性能：显卡<math>\geq</math>4 张，每张显卡显存<math>\geq</math>16 GB（支持 ECC）GDDR6，流处理器：<math>\geq</math>6144 个，显存带宽：<math>\geq</math>448GB/s，显存位宽：<math>\geq</math>256bit。</p> <p>7.7 板载网口：<math>\geq</math>2 个 10GbE 电口或光口。</p> <p>7.8 电源：冗余电源 2000W（1+1）。</p> <p>7.9 显示器：23.8 寸，分辨率 1920*1080。</p> <p><b>▲8. 其他要求</b></p> <p>8.1 具备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8.2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配合医院完成与现有第三方医学影像系统（含县域影像中心平台）的对接调试。采购人协调原系统厂商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模块试用要求</b></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模块试用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提供附件《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模块清单》所列模块的免费试用环境，试用期自系统验收之日起连续计算。试用期间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授权费、接口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等。试用模块须开放全部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p>
--	--	--

		于：无功能限制（不限制使用次数、不限制病例数量）、无次数限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更新。投标人须在承诺书中明确说明开放的核心功能范围。
<b>二、商务条款</b>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信息科指定地点。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和培训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日内。
付款进度和方式		（1）第一期：在乙方完成软件和硬件应用开发，并部署安装至甲方指定环境并上线运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二期：在软件和硬件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且软件运行稳定无重大缺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后，6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10%（无息）。
交付与验收		1. 验收标准、规范： 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须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初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后，须在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第 2 次初验，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30 日内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合同剩余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要求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最终验收：系统终验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后，须在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第 2 次终验，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30 日内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合同剩余未付款项不再

	<p>支付，并要求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p>
<p>售后服务</p>	<p>1.质量保证期：软件和硬件不低于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间提供每年至少 3 次免费数据更新。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p> <p>2. 响应时间：必须提供全年无休 7*24 小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p> <p>4. 个性化开发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系统要能够按照每个科室使用人的需求进行自定义开发工作，贴合用户习惯。</p> <p>5. 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包括用户单位系统，如系统管理员、医师、科室主任等角色；通过培训使用户方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用户方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必须作出培训承诺，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p>
<p>其他</p>	<p>1.项目包含的产品必须是具备中国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未使用全新正品，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p> <p>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负责。</p> <p>4. 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按厂家承诺服务实行为准。</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p>

		<p>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投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服务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服务承诺；</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b>不接受</b> 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	<b>30 分钟</b>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1-4308717</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u> (2) <u>横州市人民医院</u> ； 联系电话： <u>0771-5460211</u> ； 通讯地址： <u>广西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1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u>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22号</u> 联系电话： <u>0771-7233567</u>

40	<p>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41.1	<p>解释</p>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p>

	<p>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 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插入异常低价情况，2026年2月新文件，要求加入文件内容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v.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2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0-20分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p>	
	<p><b>技术分</b></p>	<p><b>评审因素</b></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定档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为0分。</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简单，仅对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服务内容做了简单的承诺，缺乏具体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的说明，量化指标等。</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详细，对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完整的承诺，并对重要服务内容单独做出了承诺，包含量化指标（如响应时间、满意度保障）、违约责任等，具有较强的保障性。</p> <p>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全面细致，对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服务内容做出承诺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延伸，能延伸出更多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圆满完成项目形成了更多的保障，包含量化指标、多重保障机制、违约责任及持续改进承诺，体现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p>	<p>0-15 分</p>
<p>2</p>	<p>(1)服务承诺</p>		

	<p>(2)服务方案</p>	<p>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及安排、实施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然后进行独立打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程度不全，方案内容欠缺、混乱，没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 and 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内容描述简单单一、不完整，内容不具体，逻辑不清晰，没有图文，未体现采购所需系统的整体设计；</p> <p>二档（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基本吻合，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简单，仅少数 1-2 个内容阐述具体，满足采购需，但内容片面；</p> <p>三档（15 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有一定深度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方案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具体，仅少数 1-2 个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0 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内容完全吻合，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有非常深入阐述理解与把握，还对项目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有一定深度</p>	<p>0-20 分</p>
--	----------------	---	---------------

		<p>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尽，方案能够详细描述整体架构、网络结构、功能结构、设计思路等，有详细的系统流程图及逻辑说明，有详细的功能界面截图，充分体现采购所需的整体系统情况，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3)售后服务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从质保期内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应急响应上门服务时间及处理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培训方案、软件运行测试、交付、系统应急方案、医学运营服务等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p> <p>(1) 质保期（满分 2 分）：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应急响应上门处理时间（满分 1 分）：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p> <p>(3) 总体方案（满分 5 分）</p> <p>一档（4 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售后服务需求基础上，整个售后服务方案没有提供其他额外增加服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达 1 人（含 1 人）以上。</p> <p>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基本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来服务承诺事项总体内容有部分增加服务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具体，但仍有少数内容不够具体，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达 3 人（含 3 人）以上。</p> <p>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且提出的售后服务优于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供的增加服务内容相对较多且整体全部服务承诺针对质保期、人员后续服务、响应措施、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方案有平台监控方案、数据灾备方案等方面的服务承诺阐述内容详尽、贴切且完善，其售后技术力量投入综合素质高，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达 5 人（含 5 人）以上。</p>	0-15 分
3	商务分	<b>评审因素</b>	
	质量管理认证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p>	0-4 分
	服务团队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分 8 分）</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p>	0-16 分

		<p>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资格证书的，得 5 分；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p> <p>（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能证明其担任负责人身份的佐证材料</p> <p>2、拟投入实施团队成员（满分 8 分）</p> <p>（1）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初级资格证书每个得 0.5 分；中级资格证书每个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个得 2 分。每人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分一次，本项满分 4 分。</p> <p>（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能证明其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业绩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6 分。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发或签订时间为准。</p>	0-6 分
模块试用分		<p>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模块试用承诺书》及《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模块清单》，明确承诺中标后提供附件所列模块的免费试用环境，试用期（自系统验收之日起连续计算）。同时，承诺每个模块必须满足以下三项要求：</p> <p>① 为临床常用成熟模块（定义：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已在不少于 3 家三级医院临床应用超过 6 个月）；</p> <p>② 至少在 1 家其他同类医院（指三级医院或同等规模医疗机构）已有使用或正在试用的实例。（提供合同、验收报告、试用协议或医院出具的证明函，需包含医院名称、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可脱敏处理但须保证可核查）</p> <p>③ 试用模块开放全部核心功能（无功能限制、无次数限制、按要求进行免费更新）。</p> <p><b>计分方式：</b></p> <p>模块数量分（最高 2.0 分）：承诺提供 10 个模块得 0.5 分，20 个模块得 1.0 分，30 个模块得 1.5 分，40 个模块得 2.0 分。</p> <p>试用年限分（最高 2.0 分）：承诺试用 1 年得 0.5 分，2 年得 1.0 分，3 年得 1.5 分，4 年得 2.0 分。</p> <p>模块试用总分 = 模块数量分 + 试用年限分。</p>	0-4 分

		<p>示例：20 个模块试用 2 年 1.0+1.0=2 分；30 个模块试用 1 年 1.5+0.5=2.0 分。</p>	
--	--	--	--

（三）总得分=1 + 2 + 3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横州市人民医院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号：（如有）\_\_\_\_\_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签订地点：横州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和培训验收。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及其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

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在乙方完成软件和硬件应用开发，并部署安装至甲方指定环境并上线运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二期：在软件和硬件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就该款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款申请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且软件运行稳定无重大缺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后，6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10%（无息）。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更换或改进的，按本条第 1 点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矛盾纠纷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另外，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收取的甲方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必须为经合法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投标函

附件四：投标报价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六：协商内容（如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服务承诺 .....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一、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元），服务期：\_\_\_/\_\_\_；  
\_\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元），服务期：\_\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27-HCZB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采购	1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如无，则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暂缺采购人具体名称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暂缺采购人具体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